



## 投保指定計劃 可享**額外10%**或**1,000港元**保費回贈

### 專屬優惠

公務員及政府聘用的非公務員  
及其家庭成員

凡於**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間，特選客戶成功投保以下指定計劃，  
可享**額外10%**或**1,000港元**保費回贈。

指定計劃	計劃類型	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指定自願醫保計劃 <sup>1</sup>	基本計劃	<b>額外10%</b>
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 — 港元/美元計劃		
保誠自主醫保計劃 — 港元計劃		
保誠自願醫保摯稱心計劃 — 港元/美元計劃		
指定危疾/住院現金儲蓄計劃 <sup>2</sup>		
危疾首護保II		<b>額外1,000港元</b>
危疾加護保III		
「誠保一生」危疾保系列 —「誠保一生」危疾保 —「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		
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		

請點擊或掃描二維碼  
了解更多產品資訊：



健康保險

請點擊或掃描二維碼  
聯絡我們的理財顧問：



聯絡理財顧問\*

\*請於提交網上表格時，選擇  
產品類別「公務員及政府  
聘用的非公務員自願參與  
醫療保險計劃」

<sup>1</sup> 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香港的稅務扣除。有關稅務扣除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

<sup>2</sup> 指定危疾/住院現金儲蓄計劃之基本計劃下的每份保單的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必須達15,000港元或以上。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註：由2026年8月24日起，以下計劃/系列將更名如下，而其所有條款及細則將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現時計劃/系列名稱	新計劃/系列名稱
危疾首護保II	危疾首護保險計劃II
危疾加護保III	危疾加護保險計劃III
「誠保一生」危疾保系列	「誠保一生」危疾保險系列
「誠保一生」危疾保	「誠保一生」危疾保險計劃
「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	「誠保一生」危疾保險計劃 — 摯愛寶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

## 條款及細則

1. 指定計劃（基本計劃）之保費回贈（「保費回贈」）公務員及其家庭成員推廣優惠（「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優惠僅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遞交之投保申請。
3. 此推廣優惠僅適用於在投保時為在職公務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聘用的在職非公務員，或上述人士的家庭成員（「特選客戶」）。「家庭成員」指在職公務員或由政府聘用之在職非公務員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姊妹，以及未滿21歲的未婚子女（包括離婚/依法分居有關人員的子女、繼子女、領養子女及非婚生子女）。如果子女是19或20歲，則必須為全日制學生或正接受全日制職業訓練，或由於身體衰弱或精神欠妥而倚賴有關人員供養。
4.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以下計劃（「指定計劃」）：
  - (i) 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保誠自主醫保計劃及保誠自願醫保摺稱心計劃（自願醫保計劃之認可產品）（「指定自願醫保計劃」）；及
  - (ii) 危疾首護保II、危疾加護保III、「誠保一生」危疾保系列下之「誠保一生」危疾保及「誠保一生」危疾保－摺愛寶，及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指定危疾/住院現金儲蓄計劃」）。
5. 指定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香港的稅務扣除。有關稅務扣除之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
6.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下之保費回贈，
  - (i) 特選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指定計劃，並須於此推廣優惠下投保時一併附上已填妥之「補充資料表格(SIF)－公務員及其家庭成員專屬優惠」，用以申報其身份為特選客戶；
  - (ii) 若特選客戶投保指定危疾/住院現金儲蓄計劃，該基本計劃下之每份保單的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必須達15,000港元或以上；
  - (iii) 指定計劃必須於下列日期前由我們發出：

推廣期	保單發出日期
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7年5月31日或之前
202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

- (iv) 於發放指定計劃的保費回贈時，指定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v)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
- 指定計劃須符合第6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保費回贈（「合資格計劃」），否則此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7.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所示，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推廣期	保費回贈日期	
	年繳保費模式	半年繳/季繳/月繳保費模式
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28年5月31日或之前	2028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2028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9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8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9年5月31日或之前
202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2029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9年8月31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8.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9.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特選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10.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提高自付額、下調病房級別、下調計劃級別、取消額外醫療計劃或下調其計劃級別，如適用，或縮減保障地域範圍），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調低自付額、上調病房級別、上調計劃級別、附加額外醫療計劃或上調其計劃級別，如適用，或擴闊保障地域範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惟每份合資格之指定危疾/住院現金儲蓄計劃的首年年度化保費須不少於15,000港元，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14項）。

11.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如適用）。
12.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13.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計算。
14.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15.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16. 指定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並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7.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客戶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務扣除（如適用）。以上所有基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如欲了解適用於自願醫保計劃的稅務寬減詳情，可參閱[www.vhis.gov.hk/tc](http://www.vhis.gov.hk/tc)。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派發。